

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“10·23”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

2020年10月23日9时10分左右，在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导致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32万元。事故发生后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展开调查。事故调查报告于2021年1月20日获批复同意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（安委办〔2021〕4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上海市总工会、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长兴派出所等部门组成“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‘10·23’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评估组”，并邀请华东理工大学安全工程咨询中心参加。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、座谈问询、查阅文件、走访核查等方式，对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‘10·23’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。

一、评估工作开展情况

2021年8月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专门制定《2021年度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评估对象、评估内容、评估方法及工作安排。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相关文件要求，确定华东理工大学安

全工程咨询中心为评估工作的专业评估机构，负责对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技术评价。2021年9月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会召开评估工作启动会议，启动、部署评估工作。

二、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（一）行政处罚落实情况

评估组查阅相关材料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3日向事故责任单位“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”和事故责任人员“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工务保障部负责人邵东海”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；事故责任人员与事故责任单位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和2021年3月4日向代收机构缴纳了行政处罚款。

（二）其它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相关管理规定，采取降职、免职、经济处罚、提醒谈话及通报批评等方式，对14名事故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；对2名部门负责人给予年度考核“基本称职”处理；对工务保障部、安环保卫部月度绩效考核扣除10分；取消了工务保障部领导班子成员2020年度各类评优资格。

三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针对事故暴露查出来的问题，结合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意见，主

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完善安全管理制度

针对对事故暴露出来的电缆收放问题，企业从绑扎位置、人员站位、电缆称重等方面进行细化，修订完善了《船用电缆收放作业安全管理规定》《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》《部门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规定》等文件，并进行了发布、宣贯与执行，确保作业现场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开展系列教育培训

在作业区开展了“体验式高处坠落”培训；对管理人员开展主题安全管理培训；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开展全员“安全誓言”活动；开展全员事故案例视频教育及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》宣贯培训。

（三）梳理排查隐患

以业务流程为导向，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岗位风险梳理工作，排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。截止 2021 年 9 月，已梳理场所类风险清单 78 项；设备设施类 107 项；岗位工种类 109 项；作业工艺类 199 项。同时建立传阅平台，对风险管控、控制措施等情况进行通报。

（四）加强现场安全管控

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各部门共查处供方及部门员工作业现场 400 余张违章照片；根据负面清单要求开具 38 张处罚单；共计扣除合格供方年度考核分 173 分；罚款 29000

元。

（五）完善业务管理流程

建立危险作业台账，全面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，及时跟踪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情况。截止7月31日，已完成502项明火作业审批登记，实时开展对现场作业情况的安全监督检查；针对作业现场临时动能需求，开发并使用“临时动能设施申请”小程序，提高安全保障的能力和有效性。

（六）强化劳动防护用品管理

事故发生后，企业组织各科室和作业区对劳防用品进行排查，共计更换安全帽21顶、安全带42根，采购并发放50根五点式安全带，专门用于电缆收放作业。在此基础上，针对大型箱船电缆收放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措施，进行工装制作及现场测试，申购收缩式差速防止器。

（七）落实“本工化”管理

企业开展“本工化”管理。要求把部门安全管理的标准和要求，同步延伸到外协方的管理工作中，将常驻供方视为一个班组，按照部门班组管理要求同步开展。

事故发生后，企业在要求供方自主开展安全检查的基础上，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，重新梳理了各部门143家供方，结合疫情管理要求，对供方所有人员资质、信息、入司安全教育、保密教育等情况进行登记归档，实施统一管理。

四、评估结论

评估组通过专题会议、人员访谈、资料核查、现场走访、文件调查等形式，对“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“10·23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”进行评估后认为：该起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工作已完成，涉事企业事故预防与安全整改工作均已落实。

五、意见和建议

一是建议企业结合企业文化建设，研究将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、作业流程等进行提炼和萃取，使其口诀化，便于作业人员和监管人员记忆并执行。

二是建议企业针对此次事故所暴露出来的问题，明确与企业实际作业情况相适应的高处作业范围，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三是建议企业要进一步重视承包商的甄别与选择，确保施工单位、施工人员、安全监护人员切实具有相应的资质与能力。

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“10·23”

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

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

2021年12月27日